



大管一(113)公字 1130903001 號
公告日期：113 年 09 月 03 日
公告期限：113 年 10 月 03 日

公 告

主旨：社區環境菸害防制暨公共衛生宣導相關事宜

依據：依據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」第 16 條規定，
民法第 973 條之規定或是第 184 條處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製造二手菸屬侵權行為法院已有判例，
希望共同配合減少菸害。
- 二、住戶及其訪客，於住家內吸菸不得逸出
二手菸或妨礙公共衛生及他人健康。
- 三、為避免發生憾事或火災之情事，特煩請
各中、高樓層住戶勿因一己之私任意棄
置菸蒂、垃圾造成低樓層住戶困擾。



大同莊園社區管理委員會 敬啟



亞馬遜國際物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